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on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5)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7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根據2013框架協議所進行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由於2013框架協議之期限已告屆滿，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已於2016年12月15日訂立展期框架協議，以使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能持續遵從上市規則中的有關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若根據展期框架協議而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反映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將不會超過展期框架協議內規定之若干上限，詳情載於本公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僅須刊載於本公司之年報內，而毋須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7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根據2013框架協議所進行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鴻基地產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租用場地及提供保險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過往已按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年報中公佈及呈報。由於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2013框架協議之期限已告屆滿，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已於2016年12月15日訂立展期框架協議，以使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能持續遵從上市規則中的有關規定。展期框架協議為期三年，並被視為於2016年7月1日起生效，及將於2019年6月30日屆滿。

租用場地

就租用場地而言，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三年，根據相關租賃及許可協議已支付之租金及許可費分別為104,501,000港元、112,580,000港元及120,330,000港元。

根據展期框架協議，本集團將繼續就租用場地不時與新鴻基地產之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訂立租賃及許可協議。該等租賃及許可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可資相比的場地所提出的類似租賃及許可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根據該等租賃及許可協議而行將支付之租金及許可費將參考下列事項以公平磋商原則進行商議並釐定，以確保其定價就當時之市場條件而言屬公平及合理：

- (a) 在有關場地內就其他類似物業向獨立第三方徵收的租金或許可費；及
- (b) 如適用，同區可資相比的場地的物業租金或許可費。

展期框架協議規定該等租賃及許可協議年期將不得超過三年。根據展期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已協定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年，根據該等租賃及許可協議而須予支付之年度租金及許可費總額將分別不得超過150,000,000港元、180,000,000港元及210,000,000港元。

租金及許可費將按月以現金支付，並無延期支付安排條款。此等年度上限之釐定乃根據本公司預期(1)於未來三年為改進及升級其綜合流動通訊網絡及相關電訊服務而所需安裝之基站數目將會增加；及(2)於未來三年租賃市場需求將穩步上升，因而辦公室、門店、貨倉及基站之租金將會增加。

提供保險服務

就提供保險服務而言，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三年，本集團已支付予新鴻基地產旗下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保費分別為7,960,000港元、8,034,000港元及6,084,000港元。

根據展期框架協議，新鴻基地產旗下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將繼續不時為本集團提供保險服務。本集團將向提供類似保險服務的獨立保險公司徵詢報價，以確保該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提供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相若。

根據展期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已協定於截至2017、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年，本集團就提供保險服務須予支付之年度保費總額將分別不得超過8,000,000港元、9,6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

保費將按年以現金支付，並無延期支付安排條款。此等年度上限乃根據本公司預期就改進及升級其綜合流動通訊網絡及電訊設備、增強手機及配件銷售業務及擴展業務所需而增加投保範圍而釐定。

租用場地及提供保險服務的原因

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提供流動服務。新鴻基地產乃香港最大的物業公司之一，而向本集團出租場地及／或就此授出使用許可的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物業發展及場地租賃及／或授出使用許可，向本集團提供保險服務的新鴻基地產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提供一般保險服務。作為香港的流動服務供應商，本集團需租用若干物業（或就此取得使用許可）作辦公室、門店、貨倉及安置電訊設備用途。本集團亦需為其各項業務及營運風險投保。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展期框架協議租用場地及提供保險服務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就租用場地而言，預期按全年基準計算，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超過0.1%但低於5%。就提供保險服務而言，預期按全年基準計算，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將低於0.1%，而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於截至2018及2019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展期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及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展期框架協議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至2019年期間之年報內。倘任何上述限額被超逾或展期框架協議獲更新或其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再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佈規定。

一般事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展期框架協議而進行之租用場地及提供保險服務將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反映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郭炳聯先生、馮玉麟先生及李家祥博士因同時兼任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之董事職務，因而於展期框架協議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三人於就批准展期框架協議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新年度限額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中投棄權票。

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之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首屈一指的通訊服務供應商，於香港及澳門均有業務。集團同時為個人及商務市場提供話音、流動寬頻服務，以及固網光纖寬頻服務。本公司自1996年起在香港上市。

新鴻基地產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新鴻基地產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發展及投資地產物業以供出售及租賃之用、經營酒店、電訊、運輸基建及物流。新鴻基地產自1972年起在香港上市。

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

「2013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就租用場地及提供保險服務而訂立，日期為2013年12月17日之協議
「本公司」	指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租用場地」	指	本集團向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租用場地及／或就此取得使用許可，作辦公室、門店、貨倉及安置電訊設備用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賦予之涵義
「提供保險服務」	指	新鴻基地產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保險服務
「展期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就租用場地及提供保險服務而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15日之協議
「新鴻基地產」	指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
「新鴻基地產集團」	指	新鴻基地產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祐興

香港，2016年12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安娜女士(總裁)、陳啟龍先生及鄒金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炳聯先生(主席)、張永銳先生(副主席)、馮玉麟先生(副主席)、潘毅仕(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蕭漢華先生及苗學禮(John Anthony MILLE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吳亮星先生，太平紳士、楊向東先生、顏福健先生及葉楊詩明女士。

* 僅供識別